**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160号

罪犯郭剑云，男，199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庐山市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桂092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剑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假释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元声、检察官助理黄士轩，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黄浩波、刘大添到庭履行职务，人大代表陈燕、周玥玥，政协委员罗玉彬到庭旁听并进行监督，罪犯郭剑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郭剑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考核期内累计获得三个表扬，且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江西省庐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为建议对罪犯郭剑云适用社区矫正。罪犯郭剑云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予以假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郭剑云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本次考核期内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期内累计获得三个表扬，并获评2023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度劳动能手，且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郭剑云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剑云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假释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的财产性判项。江西省庐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2024）庐矫调字第01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罪犯郭剑云家庭经济状况一般，在该辖区有固定居所；其所在地蛟塘镇蛟塘村委会反映郭剑云平时表现良好，表示若适用非监禁刑罚同意协助今后教育管理，庐山市蛟塘镇综治中心同意村委意见；评估意见为罪犯郭剑云在本辖区有固定居住地和有效监管人，家庭关系和睦，社会关系稳定，村委及邻居表示其一贯表现较好，存在社会风险性低，对其所居住地无重大不良影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出具的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载明罪犯郭剑云再犯罪危险性等级评估为低度危险。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意见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剑云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现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在服刑期间，罪犯郭剑云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江西省庐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建议对罪犯郭剑云适用社区矫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出具的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载明罪犯郭剑云再犯罪危险性等级评估为低度危险。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对罪犯郭剑云予以假释。综上，罪犯郭剑云符合假释条件，故对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请对罪犯郭剑云假释的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剑云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琼

书 记 员 程 晓 雨